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二字第1120024731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訂定本公司「受託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案件作業程序」及相關書件暨修正「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行人及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四條至第八條如附件，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2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3636號函同意照辦。

總經理 簡立忠

裝

訂

線